

法官學院 111 年度第 3 次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- (二) 品德端正、身心健康，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 - (四) 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。(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)
- 五、工作項目：本學院公務車輛駕駛、庶務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薪資(30,100 元至 35,770 元)及加班費核實計算給予。
- 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 報名期限：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逕送至「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 法官學院總務組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 - (二) 應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 - 1、報名表，填寫完整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 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、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4、最近 3 年考核成績或考績證明書影本。
 - 5、最近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書表。
 - 6、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 - 7、法官學院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份。
- 八、面試甄選：
 - (一) 報名人數如超過 6 名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至多 6 名參加面談(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);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 - (二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經甄選錄取人員須檢附機關移撥同意書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學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;備取者備取期間 3 個月。
- 九、甄選簡章及甄選履歷表請至本學院網站
(<https://tpi.judicial.gov.tw/tw/mp-041.html>)→「徵人啟事」連結下載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學院總務組賴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8866-4433 分機 656。